

证券代码：832576

证券简称：振新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在焦作市黄河大道东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76	振新生物	2024年6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焦作市黄河大道东段 5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对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5,870,869.7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22%，公司净利润-5,379,070.8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6.64%。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3 年公司盈利情况，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暂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609,592.4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与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中段 518 号

邮编：454000

联系电话/传真：0391-775259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 0.5 天，出席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